2、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信阳市平桥区机关事务中心(单位名称)</u>的<u>信阳市平桥区机关事务中心平桥区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_/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